

產品安全承諾(日本國)的對象產品

截至 2023 年 12 月 25 日

○消防法(主管部門：總務省消防廳)

- 1.防火物品
窗簾、布製百葉簾、地毯等(僅限於作為具有防火性能而發售的產品)
- 2.受檢機器或工具
滅火器、住宅用火災警報器等
- 3.可自我標記的機器或工具
氣霧式簡易滅火具等

○關於有害物質含量家用品規制法(主管部門：厚生勞動省)

根據法律規定，已定義有害物質含量等標準的家庭用品
尿布、內衣等纖維製品(規定含有甲醛含量等)、家用氣霧式產品(規定含有三氯乙烯含量等)

○產品安全相關 4 法(主管部門：經濟產業省)

- 1.基於消費生活用產品安全法的特定產品
嬰幼兒用床、石油暖爐等，即有必要標示 PSC 標誌的產品
- 2.基於電氣用品安全法的電器用品
鋰離子蓄電池(包括行動電源)、直流電源裝置(AC Adapter)等有必要標示 PSE 標誌的產品
- 3.基於氣體事業法的煤氣用品
煤氣即熱式熱水器、煤氣煮食爐等有必要標示 PSTG 標誌的產品
- 4.基於液化石油氣安全及交易適正化法的液化石油氣器具等
液化石油氣爐、液化石油氣即熱式熱水器等有必要標示 PSLPG 標誌的產品

○高壓氣體安全法(主管部門：經濟產業省)

根據高壓氣體安全法進行所需檢查、刻印、申報等，在日本國內為充填高壓氣體而使用的容器(附屬品)
潛水用氣罐、二氧化碳鋼瓶等

○道路運輸車輛法(主管部門：國土交通省)

- 1.兒童乘車輔助裝置
兒童安全座椅
- 2.特定小型充電單車
電動踏板車等